

#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費用率同時考量變動費用 與固定費用之建議

戚宜民

## 一、前言

自民國98年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改由各產物保險公司自行釐訂，且於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中規定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之費用率上限為44.5%，亦於該配套措施中要求各產物保險公司需每年進行費率檢測，並於檢測後進行費率之檢討或調整。依據上述之種種措施，其目的係希望產物保險公司能提供費率適足且合理的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予消費者。

依據市場之經驗，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之損失率良好，民國97年至民國99年各公司曆年制損失率皆低於40%，故各公司應逐年調降費率，惟住宅火災保險商品其平均保險費亦低，民國97年至民國99年市場每單平均保險費各為936元、810元及741元，已逐年下降，若以每年調降15%估算，未來之總保險費將會由741元降為630元，再降為536元，456元，388元，依此類推。

現行的保險費計算公式為總保險費=純保險費/(1-附加費用率)，亦即附加費用率為總保險費某特定比例，舉例來說，當總保險費為741元，在附加費用率為44.5%時，費用為330元，但當總保險費降為388元時，費用則降至173元。若依此現況，預期數年後將會產生保險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賠款與費用之情形，故有必要檢視產物保險公司之費用真實情況，並導入計算每單

固定費用之方式以計收總保險費。

## 二、現行總保險費計算公式之說明與建議之未來總保險費計算公式

現行的保險費計算公式為總保險費=純保險費/(1-附加費用率)，亦即總保險費=純保險費+總保險費×附加費用率。由公式可看出，收取的附加費用係為總保險費的一定比例值，換言之，若總保險費較多時，收取之附加費用較多，反之亦然。

然而，實際上附加費用尚可再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固定費用與變動費用兩類，其中之固定費用係指為經營業務，產物保險公司所支付的固定成本且與個別保單較無明確計算關係者，例如辦公室租金，該租金成本不會因業績變化或保單件數增減而有所不同；其中之變動費用係指為經營業務，產物保險公司所支付的成本且與個別保單有較明確計算關係者，例如佣金，稅金等項目皆屬之。

將上述公式之附加費用拆解成兩項，則公式變為總保險費=純保險費+變動費用+固定費用=純保險費+總保險費×變動費用率+固定費用，由此公式可看出，固定費用將不會隨著個別保單而有所改變，而變動費用仍隨著總保險費而變動，直觀上，本保險費計算公式對於費用之收取將較為合理，且對保險公司及消費者皆較具費率公平性，而在純保險費較低時，仍能維持產物保險公司所必需支出之固定成本，故建議應將總保險費計算公式修改為總保險

費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變動費用率 + 固定費用。

### 三、採用修訂後總保險費計算公式之相關數值建議

經由公會蒐集業界相關資料分析後，提出以下建議：

住宅火險保險費計算公式：總保險費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變動費用率 + 固定費用，也就是：總保險費 = (純保險費 + 固定費用) / (1 - 變動費用率)

其中：

純保費由各公司自行釐訂。

固定費用係依全業界資料進行計算，計算後之建議值為每單上限180元。

其計算方式係先依據保險費用表所列之會計科目進行研判並區分為變動費用科目與固定費用科目，由各產物保險公司進行資料填報後再由公會彙整計算。

變動費用率上限建議為35.9%(預定佣金16.9%+稅2.6%+特別準備金1%+屬變動性質之一般管理費用率15.4%)。

### 四、採用新保險費計算公式之影響分析

以保經代通路之特二等住宅為例，現行住宅火災保險特二等建築總保險費率其市場平均值為0.000311，在設定固定費用為180元，變動費用率為35.9%，且假設費率調降幅度為30%時，分析在不同保險金額下，現行與調降30%後採用原公式或新保險費計算公式時之總保費如右表。

由本表可看出在現行的保險費結構下，保額越大則保費越高，且附加費用亦隨之增加，而在保額較低的情況下將會產生附加費用不足之情況，例如保額150萬之保單，其現行總保費為467元，附加費用為208元，當費率調降30%後，其附加費用則降為145元，實不足以支應實際之費用，反觀在新保險費結構下，收取之費用較能反應實際支出之費用。

### 五、結論

由於住宅火災保險具有純保費較低之特性，若依現行之附加費用計算方式，於費率逐年調降後將產生收取之費用不敷實際支出之情況，故建議採用新的保險費計算公式以解決此問題。惟於修改公式的同時，相關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所訂之費用率規定亦需一併檢討。除此之外，本文僅研討產物保險公司固定費用之合理性而未檢視佣金之合理性，然而佣金係為保經代所收取之報酬，其亦包含經營業務之變動成本及固定成本，故於日後進行研究時亦可考量其費用支付情形，以期使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之費率較具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文作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精算部經理

保額	現行保險費結構 -調降30%前			現行保險費結構 -調降30%後			新保險費結構 -調降30%後			
	純保 險費	附加 費用	總保 險費	純保 險費	附加 費用	總保 險費	純保 險費	固定 費用	變動 費用	總保 險費
50萬	86	69	156	60	48	109	60	180	135	375
150萬	259	208	467	181	145	327	181	180	202	564
350萬	604	484	1,089	423	339	762	423	180	338	941
700萬	1,295	1,038	2,333	906	727	1,633	906	180	608	1,695
平均	402	322	724	281	225	506	281	180	258	719